

法規名稱：專利年費減免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6 月 29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專利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- 1 本辦法所稱自然人，指我國及外國自然人。
- 2 本辦法所稱我國學校，指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學校。
- 3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校，指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學校。
- 4 本辦法所稱中小企業，指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定之事業；其為外國企業者，亦同。

第 3 條

- 1 專利權人為外國學校或我國、外國中小企業者，得以書面申請減收專利年費。
- 2 專利權人為自然人或我國學校者，專利專責機關得逕予減收其專利年費。
- 3 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，得通知專利權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第 4 條

依本辦法規定減收之專利年費，每件每年金額如下：

- 一、第一年至第三年：每年減收新臺幣八百元。
- 二、第四年至第六年：每年減收新臺幣一千二百元。

第 5 條

- 1 符合本辦法規定得減收專利年費者，得一次減收三年或六年，或於第一年至第六年逐年為之。
- 2 符合本辦法規定得減收專利年費者，依本法第九十四條規定以比率方式加繳專利年費時，應繳納之金額為依其減收後之年費金額以比率方式加繳。

第 6 條

- 1 專利權人為自然人且無資力繳納專利年費者，得逐年以書面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免收專利年費。
- 2 申請免收專利年費者，應檢附戶籍所在地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或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，並應於下列各款規定之期間內為之：
 - 一、第一年之專利年費，應於核准審定書或處分書送達後三個月內。
 - 二、第二年以後之專利年費，應於繳納專利年費之期間內或期滿六個月內。

第 7 條

- 1 專利權人於預繳專利年費後，符合本辦法規定得減免專利年費者，得自次年起，就尚未到期之專利年費申請減免。
- 2 專利權人經專利專責機關准予減收專利年費並已預繳專利年費後，不符合本辦法規定得減收專利



年費者，應自次年起補繳其差額。

第 8 條

(刪除)

第 9 條

- 1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。
- 2 本辦法修正條文，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，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